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 政府資助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細閱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指引”）。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請表格所界定的詞語和所用的詞句，具有本申請表格內「定義附表」所載述的涵義。
3. 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請人可選擇填寫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作提交。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在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呈交的相關文件的認證副本，只供作指引所述的方式使用。
5. 5.1. 請在本申請表格最後一頁“註 2”中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5.2. 請刪去不適用者。
5.3. 如需提供額外的補充資料，請另頁提交。
6. 鑑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協助香港電影業持續發展，如申請涉及更多的製作環節（包括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的工序）在香港進行，申請將可獲優先考慮。

供本辦事處專用

認收申請日期及時間: _____

接受申請日期: _____

檔案號碼: _____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我們是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有關資料見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1 項)(“申請人”)，就本申請人的有關擬拍攝電影的計劃(“電影計劃”)向政府申請資助，並在附錄甲提供有關該電影計劃的製作計劃書、在附錄丙提供建議的財政預算案，並提供下述有關電影計劃的資料，以支持這項申請：

我們確認無論是否基於真正的商業理由，我們不得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包括我們的相聯者和相聯人士)訂立、促使或容許任何交易、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而該交易、協議或安排的目的或效果或其中一項目的或效果(瑣事除外)按政府意見是直接或間接違反或逃避本申請表格或指引的規定。

基於以下簽署，我們確認：

- (i) 我們已盡我們所知所信，完全和正確無誤地填報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及
- (ii) 我們已閱讀和明白，及特此給予/作出本申請表格第 II 部分承諾及聲明書。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 (公司名稱)： _____

授權代表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的授權代表
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 部分“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名稱 (中文)	(英文)		
2.	商業登記資料 (請附上最新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 ^(註 2.1)			
	商業登記號碼：	屆滿日期：		
	註冊營業地址：			
3.	公司註冊資料 (請附上公司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申請人公司提交予公司註冊處作存檔的最新周年報表，連同任何秘書及公司董事更換通知書的認證副本，以及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如有)) ^{(註 2.2) (註 2.3)}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公司註冊日期： ^(註 3)		
4.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被授權聯絡人：(如有需要請另頁提供被授權聯絡人的名單)			
	(除了指引第 22 段及本表格第 II 部分第 7 項外，以及在不影響此兩段的原則下，為了處理及鑑定申請，申請人同意及授權政府和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包括秘書處)透露由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在與其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內的所有資料連同所有支持文件)予以下申請人的代表、監製、導演及/或編劇。)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申請人代表)			
	(監製)			
	(導演)			
	(編劇)			
5.	下列人士對申請人具有管轄利益 ^{(註 2.13) (註 8)}			
5.1.	個別人士適用：			
	a.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b.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c.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地址：			
5.2.	法團適用：			
	a.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公司董事：		
	註冊地址：			
	b.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公司董事：		
	註冊地址：			
	c.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公司董事：		
	註冊地址：			

6. 申請人財政狀況 (註2.4) (註4)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起計之前 12 個月內：

- 6.1.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放債人重新集資、尋求寬免或延長或妥協或重組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2.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放債人支付或須繳付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的拖欠利息？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3. 申請人曾否就任何人向申請人批予的任何信貸安排、貸款或財務通融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息逾期合計 3 個月或以上？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 6.4. 申請人曾否向任何人(包括公司董事、股東或申請人的相聯者或相聯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彌償、擔保或財政資助？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7. 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財政資助 (註5)

申請人有否就電影計劃(除本申請外)正在接受或正在申請由政府提供的任何其他財政資助(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沒有 有 (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是否會就電影計劃(本申請除外)向政府申請任何其他財政支持(不論是股權或借款融資、撥款或贊助或其他形式)？

不會 會(請詳細說明)

8. 電影製作履歷 (申請人、監製及導演 3 個類別之中，其中 1 個類別或總共 2 個類別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須曾經總共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見指引第 4.2.1 段第 2 句)

- 8.1. a.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申請人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 b.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電影計劃的監製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 c. 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由電影計劃的導演製作的上映電影數目：_____
- 8.2. 請於「附錄乙」電影製作履歷提供有關 8.1 項內其中 2 部上映電影的資料。

9. 申請人、監製及導演現正參與由電影發展基金撥款製作的電影數目 (註6)

- 9.1 申請人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份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兩(2)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首部電影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申請中的電影計劃除外)？
 否 是(請詳細說明)
- 9.2 本電影計劃的監製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份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兩(2)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申請中的電影計劃除外)？
 否 是(請詳細說明)
- 9.3 本電影計劃的導演現時是否正以任何身份或以任何名稱或稱謂，直接或間接參與一(1)部或以上根據此資助計劃、融資計劃或首部電影計劃正在製作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本申請中的電影計劃除外)？
 否 是(請詳細說明)

第 II 部分“承諾及聲明書”

為了讓政府考慮及/或批核此項政府資助申請，申請人據此作出持續有效的承諾、保證、聲明及同意：

1.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指引，以及申請表格第 III 部分所載的政府卸責聲明；
2.	根據政府在指引內訂明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具有資格申請政府資助；
3.	在不影響及不論本申請表格、指引或在其他方面所特定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申請人盡其所知所信，關於就申請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不論是其手頭資料與否)(“資料”)，在各方面全屬真實、最新、準確及完整。申請人並無隱瞞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而這些沒有向政府披露的資料，可能影響以穩健理財為要務的政府在考慮是否向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時對申請的評估或所作的決定；
4.	成功申請人須作出一切所需的作為及事情，以確保成功申請人能夠製作及完成有關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以及遵從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規定；
5.	在不影響下述第 7 項的情況下，無論資料是否已標示為“機密”，申請人授權政府向公眾發放申請人的公司董事姓名、電影計劃名稱及有關電影計劃的導演及監製姓名以及所有其他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的姓名；
6.	倘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政府所需的全部資料，政府可能不會處理本申請；
7.	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中所包括的所有人士的個人或其他資料，已獲該些人士同意向政府提供該等資料，作為指引第 22 段所述的用途，及向指引第 22 段所述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8.	成功申請人須：(i) 將政府資助僅用作進行及完成電影計劃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及 (ii) 嚴格根據獲政府批准，載於本申請表格「附錄丙」的建議“財政預算案”，使用該筆資助；
9.	就申請人作為任何協議的一方，或協議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財產具有約束力時而言，申請人從未因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協議，而對其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除本申請表格所披露的資料外，在緊接此申請日期起計之前的 12 個月內，並沒有任何在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6 項所載列的情況發生或出現；
10.	沒有就申請人清盤、破產、解散、獲管理或重組，或對申請人或其任何或全部收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已作出(或正作出或有意作出)的法團行動或其他步驟，及已展開(或快將展開或威脅會展開)的法律程序；
11.	申請人沒有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現正進行或有待裁決或威脅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資產所進行的申索(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12.	除非事先獲政府書面批准，擬拍攝電影的主要拍攝製作工作不得有任何部分，在政府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申請的結果前已展開或將會展開(不遵守本條文將令致申請不符合資格)；
13.	創意香港總監如認為有需要，政府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檢討及修訂本資助計劃的安排及規定，以確保指引所列明的資助計劃的目標能妥善達到。申請人必須遵守該等由政府不時以書面發出的其他要求或指令；
14.	申請人承諾如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再適用、真實、正確或完整時，須即時通知政府；
15.	15.1 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附帶的文件作包括但不限於評核申請人的申請、管理電影製作資助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目的時，將不會受《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述的版權所限制； 15.2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有關物料不會及將不會侵犯知識產權、表演者權利及/或任何人士的精神權利；
16.	如申請人在本承諾及聲明書所作出的承諾、保證或聲明不是最新、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申請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書的條文，政府可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書或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或申索的情況下，有權即時拒絕此申請，或按情況而定，立即終止對成功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並要求成功申請人立即向政府歸還所有預支的款項連同根據香港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再加 3% 年率計算的利息，由(但不包括)預支當日直至及包括成功申請人實際還款當日以一年 365 日逐日計算；
17.	政府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或文件；
18.	18.1 申請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與電影局的任何員工或本資助計劃的基金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並無任何聯繫或關係，以導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使該等人士的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該等成員在政府履行有關本資助計劃的職責有所抵觸或競爭，或可能有所抵觸或競爭的情況； 18.2 申請人已經在本申請表格以書面詳細聲明申請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在 17.1 項所描述的任何聯繫或關係；
19.	擬拍攝電影的劇本(即有關劇情片/動畫的完整劇本，或有關紀錄片的詳盡分場及相關資料素材)已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
20.	在「附錄甲」製作計劃書第 7 項所述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中，每個類別須至少有 1 名受僱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21.	申請人已完全知悉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包括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以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包括第 8 條(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所訂立的嚴重罪行；
22.	申請人如擬更改任何資料及根據指引或其他依據須向政府提供的其他資料和文件，必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23.	大部分在資助計劃下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是否繼續享有權利的資料，不論屬申請表格或屬成功申請人，都是申請人所知悉或可取用的，或藉着申請人向其他人提出合理及適時的查詢而能夠知悉或供取用的；
24.	申請人完全明白，倘若申請人未有披露或失實陳述任何資料，政府有權拒絕其申請；
25.	申請人的所有公司董事及所有對申請人具有管轄利益的人士，已按「附錄戊」和「附錄己」(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格式作出法定聲明 ^(註 8) ；
26.	本承諾及聲明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申請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及
27.	申請人已小心閱讀本承諾及聲明書的條款，並完全明白其根據本承諾及聲明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政府卸責聲明”

1.	雖然政府在申請表格及指引所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的，但並沒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表格、指引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接納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表格或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訂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卸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的法律責任、申請表格或指引資料不確的法律責任，以及申請表格或指引資料遺漏的法律責任。申請表格、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2.	申請人一旦提交任何申請建議，即視作已接受第 III 部分的政府卸責聲明的條款。
3.	本資助計劃邀請提交申請，並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資助計劃或拍攝及完成任何影片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4.	每位申請人在完成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資助計劃的擬訂條款，以便充分評估有關電影計劃申請政府資助及任何財政、法律、稅收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及利益。
5.	政府有權在未經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本資助計劃的擬訂條款。政府亦有權在與成功申請人簽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合約前，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或一切商議。
6.	請注意，申請不一定獲得批准，即或獲得批准，獲批准及/或獲發放的政府資助金額亦可能與申請所建議的金額不同。倘若申請人選擇在尚未確定是否獲批資助前，已就申請的電影計劃招致/承擔任何開支，便要承擔風險，即申請其後如被拒絕或只獲得部分資助，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招致/承擔的開支。

申請表格	指本申請表格，包括所有附表、附錄和其他夾附的相關文件。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指提出申請而獲政府批准資助或任何其他財政資助的電影計劃。為免存疑，如電影計劃獲政府書面批准，“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一詞須理解為包括此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相聯者	任何人的相聯者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2. 一間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人士	在與另一人有關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另一人的人；或 2. 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管控的人；或 3. 任何受上文 1. 或 2. 項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 1. 或 2. 項所述人士的人。
公司董事	指以任何職銜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包括真正或幕後董事。
完成電影	指一部已製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電影發行商作商業發行的劇情片長片、動畫片長片或紀錄片長片，並可立刻供香港的商業電影院上映，而就“完成”電影而言，亦須據此解釋。
管控、被管控、管控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一人(包括任何相聯者或相聯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運用權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或其他方面)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指示或影響或引致該指示或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於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1.2.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1.3. 憑藉出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或 1.4.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影響”就此定義而言，包括持有上述 1.1. 項所述的任何人或持有上述 1.1 項所述的任何人有關的 15% 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投票權。
交付物料	指「附錄丁」列明的“交付物料”。
電影製作資助協議	指成功申請人與政府在資助計劃下就進行和完成獲批准的電影計劃及為獲批准的電影計劃提供政府資助而簽訂的協議。
最終剪輯版本	指在獲批准的電影計劃下監製同意及批核的最終剪輯並可供商業電影院上映的電影版本。
政府資助	指政府在資助計劃下批出用作資助以下用途的款項：(i) 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工作人員及演員/演出參與者的酬金(不包括出品公司、出品人、融資者、製片人、監製、聯合監製、劇情片的男及女主角、動畫片的主要男及女聲演員、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及女演員、紀錄片的主持/旁述員及主要被訪者、以及持有該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或任何利益人士的開支/費用/津貼/報酬及任何形式的金錢回報)；及(ii) 電影計劃在香港境內的製作開支(包括前期製作、主要拍攝製作及後期製作)，但製造及遞交有關「交付物料」的成本及開支除外。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以及不論上述每項是否已註冊或未經註冊，並包括授與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要約信	指指引第 18 段提及的要約信。
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	指原文學或戲劇或藝術作品(包括有關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內的姓名及肖像)
前期製作	指在主要拍攝開始前安排電影所需要素(包括鎖定劇本、制訂拍攝製作進度表、勘景、確定及籌備佈景、道具和服裝、及特技效果(如有)，以及與導演、演員及其他相關各方圍讀劇本)的電影製作階段。
主要拍攝製作	指在有演員於場景及攝影機開動下拍攝電影的電影製作階段
後期製作	指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後期製作服務、行為、事宜或事情，包括配音、翻錄、旁述、重拍、特技鏡頭、光學聲帶、外語版本、主鏡頭、加插場景、以及政府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要求為該電影計劃製作至完成階段的補拍工作。
擬拍攝電影	指在電影計劃下按照申請人建議而將製作的劇情片或動畫片或紀錄片長片。
上映電影	指一部已製作及完成至在任何方面均可供電影發行商作商業發行的劇情片或動畫片或紀錄片長片，並已經在香港的商業電影院上映。
劇本	指編劇為一部劇情片或動畫片或紀錄片編寫的創作作品，包含描述場景的活動、情節和表達方式、以及敘述角色對白。

II. 釋義規則

在本申請表格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的：

1. 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2. 詞語凡指某一性別的亦包括其他性別；
3. 凡提述任何法規、法規中的條文或任何據此訂立的法定文書、法定命令或法定規例，須解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時予以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法規中的條文、法定文書、命令或規例；
4. 在本申請表格已作出界定的詞語和詞句，其涵義可伸延至語法變化及同源詞；以及
5. 凡在本申請表格內使用「包括」這措辭，它的意思將被認為“包括但不限”。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中文)
(英文)
2. 擬拍攝電影的預計影片片長 (分鐘)
3. 擬拍攝電影級別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I IIA IIB III

4. 電影計劃的劇本(如擬拍攝電影是劇情片或動畫片長片) / 電影計劃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如擬拍攝電影是紀錄片長片)

- 4.1. 請附上(i) 1 份證明該電影計劃的劇本(如擬拍攝電影是劇情片或動畫片長片), 或該電影計劃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如擬拍攝電影是紀錄片長片)已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的登記證副本; 以及(ii)2 份(1 套釘裝版及 1 套未釘裝版)包含申請人簽署的(a)劇情片/動畫片的劇本(以行業一貫模式編寫並包含頁碼)或(b)紀錄片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註 2.5) (註 2.6)
- 4.2. 請另頁提供擬拍攝電影的故事大綱。

5. 倘若電影計劃的劇本(如擬拍攝電影是劇情片或動畫片長片) / 電影計劃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如擬拍攝電影是紀錄片長片)是根據任何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而改編, 申請人必須於此欄列明所有有關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的資料及提交有關獲授權文件或許可協議或免責書。

電影計劃所根據的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的名稱: 類別:

出版商/出品公司/製造商: 擁有人/作者: 創作/出版/製造日期:

6. 製作及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時間表 (註 2.7)(註 7)

6.1. 前期製作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2. 主要拍攝製作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3. 後期製作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4. 預計提交完成粗剪日期						年	月	日
6.5. 預計提交完成終剪日期						年	月	日
6.6. 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 (註 9)						年	月	日
6.7. 預計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日期 (如已知) (註 10)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7. 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 (註 2.8) (註 2.9) (註 10) (註 11) (註 12) (註 13)

職銜	姓名	別名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附上身份證認證副本)
			(是)	(否)	
7.1. 監製 / 聯合監製 / 執行監製					
7.2. 導演 (註 2.10) (註 13)					
7.3. 編劇					
7.4. 劇情片的男主角/ 動畫片的主要男聲演員/ 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 演員(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7.5. 劇情片的女主角/ 動畫片的主要女聲演員/ 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女 演員(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7.6. 紀錄片的主持/旁述員及主 要被訪問者(如有此類別人士 時適用)					

電影製作履歷

請提供在緊接本申請日期之前，電影計劃的申請人、監製及/或導演曾經製作最少 2 部上映電影的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表格。

上映電影	上映電影 1	上映電影 2
(中文片名)		
(英文片名)		
上映電影片長(分鐘)		
出品公司名稱		
製作公司名稱		
監製姓名		
導演姓名		
編劇姓名		
劇情片的男主角姓名/ 動畫片的主要男聲演員姓名/ 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男演員姓名(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劇情片的女主角姓名/ 動畫片的主要女聲演員姓名/ 紀錄片戲劇部分的主要女演員姓名(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紀錄片的主持姓名/ 旁述員姓名及主要被訪問者姓名(如有此類別人士時適用)		
在香港商業電影院上映日期/時期 由(年/月/日) 至(年/月/日)		
香港票房 (港幣)		

(如擬拍攝電影為劇情片長片，請填寫此表格)

財政預算案

機密 附錄丙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中文)	(英文)	金額(港幣\$)				
2A. 劇情片長片的製作預算				本地	海外	合計		
2A.1 製作、 工作人員及 演員/ 參與演出者：	2A.1.1	監製/聯合監製/執行監製 (人數_____名)						
	2A.1.2	導演 (人數_____名)						
	2A.1.3	編劇 (人數_____名)(包括故事顧問費用(如有))						
	2A.1.4	男主角 (人數_____名)						
	2A.1.5	女主角 (人數_____名)						
	2A.1.6	男配角 (人數_____名)						
	2A.1.7	女配角 (人數_____名)						
	2A.1.8	策劃						
	2A.1.9	製片經理						
	2A.1.10	攝影指導						
	2A.1.11	美術總監/美術指導						
	2A.1.12	服裝指導						
	2A.1.13	剪接師						
	2A.1.14	作曲人(配樂)(包括創作及灌錄原創音樂)						
	2A.1.15	動作導演(如有)						
	2A.1.16	造型設計(如有)						
	2A.1.17	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						
	2A.1.18	其他演員/參與演出者						
	2A.1.19	其他工作人員						
	2A.1.20	根據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改編為電影計劃的特許權費用(如有)(見「附錄甲」第5項)						
	2A.1.21	其他(請註明)						
製作、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費用(共計)：								
2A.2 主要拍攝 製作：	2A.2.1	攝影及燈光器材						
	2A.2.2	收音						
	2A.2.3	服裝、化妝及梳頭						
	2A.2.4	置景、布景及道具						
	2A.2.5	現場特技、動作及煙火效果						
	2A.2.6	拍攝場地租金						
	2A.2.7	交通運輸						
	2A.2.8	菲林/ 高清磁帶 / 其他磁帶 / 硬盤						
	2A.2.9	硬照及硬照沖印						
	2A.2.10	現場開銷						
	2A.2.11	住宿及膳食(如有)						
	2A.2.12	其他(請註明)						
	主要拍攝製作費用(共計)：							
2A.3 後期製作：	2A.3.1	剪接(包括線上及線外剪接的費用)						
	2A.3.2	電腦視覺特技效果 /光學特技(如有)						
	2A.3.3	影片片段/圖片/聲音(特許權費用)(如有)						
	2A.3.4	音樂 / 歌曲(特許權費用)(如有)						
	2A.3.5	音效						
	2A.3.6	配音及旁白						
	2A.3.7	杜比數碼頻譜錄音 (SRD) 的原版及編碼費用；及杜比數碼頻譜錄音授權費用及工程人員費用						
	2A.3.8	字幕、片頭及片尾字幕(包括翻譯費用)						
	2A.3.9	菲林沖印及後期製作物料(包括菲林/高清磁帶/其他磁帶/硬盤)						
	2A.3.10	光學聲帶沖印(如有)						
	2A.3.11	數碼中間片(D.I.)						
	2A.3.12	電影預告片及製作特輯(如有)						
	2A.3.13	交通運輸						
	2A.3.14	住宿及膳食(如有)						
	2A.3.15	其他(請註明)						
後期製作費用(共計)：								
2A.4 其他：	2A.4.1	保險費 ^(註2.9) ^(註10)						
	2A.4.2	行政費用(不多於製作預算的2%) ^(註14)						
	2A.4.3	核數費用 ^(註15)						
	2A.4.4	原片物料費用 ^(註16)						
	2A.4.5	交付物料費用(見「附錄丁」)						
	2A.4.6	其他(請註明)						
其他費用(共計)：								
2A.5 應急費用：(包括補拍工作費用)								
製作預算(總計) (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元)：								
(註：就本申請表格而言，本製作預算並不包括擬拍攝電影的有關銷售及發行開支。)				(%)	(%)	100%

(如擬拍攝電影為動畫片長片，請填寫此表格)

財政預算案

機密 附錄丙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中文)		(英文)		金額(港幣\$)			
2B. 動畫片長片的製作預算				本地	海外	合計	
2B.1 製作、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	2B.1.1	監製/聯合監製/執行監製(人數_____名)					
	2B.1.2	導演 (人數_____名)					
	2B.1.3	編劇 (人數_____名) (包括故事顧問費用(如有))					
	2B.1.4	主要男聲音演員 (人數_____名)					
	2B.1.5	主要女聲音演員 (人數_____名)					
	2B.1.6	配角男聲音演員 (人數_____名)					
	2B.1.7	配角女聲音演員 (人數_____名)					
	2B.1.8	策劃/統籌					
	2B.1.9	其他演員/參與演出者					
	2B.1.10	其他工作人員					
	2B.1.11	根據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改編為電影計劃的特許權費用(如有)(見「附錄甲」第5項)					
	2B.1.12	其他 (請註明)					
製作、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費用 (共計)：							
2B.2 製作：	2B.2.1	製片組 (包括助理監製、副導演、製片、製作統籌、特技指導及技術指導)					
	2B.2.2	美術組 (包括美術總監/美術指導、助理美術指導、人物設計、道具設計、背景設計、特效設計及參考片製作)					
	2B.2.3 電腦製圖 (CG)模型	2.2.3.1	人物電腦製圖模型				
		2.2.3.2	道具電腦製圖模型				
		2.2.3.3	背景電腦製圖模型				
	2B.2.4 動畫製作	2.2.4.1	平面(2D)及電腦製圖分鏡繪製				
		2.2.4.2	平面及電腦製圖動分；及電腦製圖動畫編輯				
		2.2.4.3	平面及電腦製圖動畫				
		2.2.4.4	素材繪畫				
		2.2.4.5	平面及電腦製圖背景繪製				
		2.2.4.6	特效製作				
		2.2.4.7	燈光				
		2.2.4.8	渲染				
		2.2.4.9	合成				
		2.2.4.10	最終輸出				
		2.2.4.11	特別素材製作				
		2.2.4.12	其他 (請註明)				
	2B.2.5	製作特輯 (如有)					
	2B.2.6	會計					
	2B.2.7	菲林/ 高清磁帶 / 其他磁帶 / 硬盤					
2B.2.8	交通運輸						
2B.2.9	住宿及膳食 (如有)						
2B.2.10	其他 (請註明)						
製作費用 (共計)：							
2B.3 後期製作：	2B.3.1	剪接(包括剪接師、助理剪接師、線外剪接及其他有關費用)					
	2B.3.2	影片片段 / 圖片 / 聲音 (特許權費用) (如有)					
	2B.3.3	音樂 / 歌曲 (包括配樂(創作及灌錄原創音樂)及授權費用) (如有)					
	2B.3.4	音效					
	2B.3.5	配音及旁白(包括配音員預選、配音指導及其他配音員費用)					
	2B.3.6	錄音(包括 Foley 設計及錄音、混音、錄音室及工作人員費用)					
	2B.3.7	杜比數碼頻譜錄音 (SRD) 的原版及編碼費用；及杜比數碼頻譜錄音授權費用及工程人員費用					
	2B.3.8	字幕、片頭及片尾字幕(包括翻譯費用)					
	2B.3.9	菲林沖印及後期製作物料(包括菲林/高清磁帶/其他磁帶/硬盤)					
	2B.3.10	高清轉換					
	2B.3.11	數碼中間片 (D.I.)					
	2B.3.12	光學聲帶沖印(如有)					
	2B.3.13	電影預告片及製作特輯(如有)					
	2B.3.14	交通運輸					
	2B.3.15	住宿及膳食(如有)					
	2B.3.16	其他(請註明)					
後期製作費用 (共計)：							
2B.4 其他：	2B.4.1	保險費 ^(註2.9) ^(註10)					
	2B.4.2	行政費用(不多於製作預算的 2%) ^(註14)					
	2B.4.3	核數費用 ^(註15)					
	2B.4.4	原片物料費用 ^(註16)					
	2B.4.5	交付物料費用 (見「附錄丁」)					
	2B.4.6	其他(請註明)					
其他費用(共計)：							
2B.5	應急費用：(包括補配對白錄音費用)						
製作預算 (總計) (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							
(註：就本申請表格而言，本製作預算並不包括擬拍攝電影的有關銷售及發行開支。)				(%)	(%)	100%	

(如擬拍攝電影為紀錄片長片，請填寫此表格)

財政預算案

機密 附錄丙

1. 擬拍攝電影的名稱 (中文) (英文)

2C. 紀錄片長片的製作預算			金額(港幣\$)		
			本地	海外	合計
2C.1 前期製作及資料搜集：	2C.1.1	檔案研究 (如書籍、資料搜集物料)			
	2C.1.2	根據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問者故事改編為電影計劃的特許權費用(見「附錄甲」第5項)			
	2C.1.3	拍攝資料搜集工作 (如勘察拍攝地點、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2C.1.4	菲林/ 高清磁帶 / 其他磁帶 / 硬盤			
	2C.1.5	其他 (請註明)			
	前期製作及資料搜集費用 (共計)：				
2C.2 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	2C.2.1	監製/聯合監製/執行監製(人數_____名)			
	2C.2.2	導演 (人數_____名)			
	2C.2.3	編劇 (人數_____名) (包括故事顧問費用(如有))			
	2C.2.4	主持/ 旁述員 (人數_____名)			
	2C.2.5	主要被訪問者 (人數_____名)			
	2C.2.6	戲劇部分主要男/女演員 (人數_____名)			
	2C.2.7	戲劇部分配角男/女演員 (人數_____名)			
	2C.2.8	助理監製/策劃			
	2C.2.9	製片經理			
	2C.2.10	攝影指導			
	2C.2.11	美術總監/美術指導			
	2C.2.12	剪接師			
	2C.2.13	作曲人(配樂) (包括創作及灌錄原創音樂)			
	2C.2.14	電腦視覺特技指導(如有)			
	2C.2.15	其他演員/參與演出者 (如有)			
	2C.2.16	其他工作人員			
	2C.2.17	其他 (請註明)			
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費用(共計)：					
2C.3 拍攝製作：	2C.3.1	攝影及燈光器材			
	2C.3.2	收音			
	2C.3.3	服裝、化妝及梳頭			
	2C.3.4	置景、布景及道具			
	2C.3.5	拍攝場地租金(如有)			
	2C.3.6	交通運輸			
	2C.3.7	菲林/ 高清磁帶 / 其他磁帶 / 硬盤			
	2C.3.8	硬照及硬照沖印			
	2C.3.9	現場開銷			
	2C.3.10	住宿及膳食 (如有)			
	2C.3.11	其他 (請註明)			
拍攝製作費用 (共計)：					
2C.4 後期製作：	2C.4.1	剪接(包括線上及線外剪接的費用)			
	2C.4.2	電腦視覺特技效果 /光學特技(如有)			
	2C.4.3	影片片段/圖片/聲音 (特許權費用)(如有)			
	2C.4.4	音樂 / 歌曲 (特許權費用) (如有)			
	2C.4.5	音效			
	2C.4.6	配音及旁白			
	2C.4.7	杜比數碼頻譜錄音 (SRD) 的原版及編碼費用；及杜比數碼頻譜錄音授權費用及工程人員費用			
	2C.4.8	字幕、片頭及片尾字幕(包括翻譯費用)			
	2C.4.9	菲林沖印及後期製作物料(包括菲林/高清磁帶/其他磁帶/硬盤)			
	2C.4.10	光學聲帶沖印(如有)			
	2C.4.11	數碼中間片(D.I.)			
	2C.4.12	電影預告片及製作特輯(如有)			
	2C.4.13	交通運輸			
	2C.4.14	住宿及膳食(如有)			
	2C.4.15	其他(請註明)			
後期製作費用 (共計)：					
2C.5 其他：	2C.5.1	保險費 ^(註 2.9) ^(註 10)			
	2C.5.2	行政費用(不多於製作預算的 2%) ^(註 14)			
	2C.5.3	核數費用 ^(註 15)			
	2C.5.4	原片物料費用 ^(註 16)			
	2C.5.5	交付物料費用 (見「附錄丁」)			
	2C.5.6	其他(請註明)			
其他費用(共計)：					
2C.6	應急費用：(包括補拍工作費用)				
製作預算 (總計) (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					
(註：就本申請表格而言，本製作預算並不包括擬拍攝電影的有關銷售及發行開支。)			(%)	(%)	100%

3.1	地區 發行權	香港及澳門	中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亞洲(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			其他 (請註明)
				台灣	日本及韓國	東南亞	
3.1	電影院發行 [電影院、非電影院、公開放映]						
3.2	電視發行						
a.	[免費電視：地區、有線、衛星]						
b.	[收費電視：地區、有線、衛星(包括收費電視的 Pay-per-view 按播放次數收費和 VOD 自選電影)]						
3.3	錄像發行 [家居用授權(售賣、租用)、公眾用授權(售賣、租用)]						
3.4	互聯網絡發行 [上載、下載、瀏覽等]						
3.5	航空、航海、火車、酒店						
3.6	電影原聲產品						
3.7	其他						
a.	[其他媒體發行權：如電影劇本及圖片集、現場表演式舞台電影、互動式多媒體產品、各類電影副產品等]						
b.	[其他方式授權：如授予改編權(前傳/後傳/系列式電影)、重拍權及其他形式授權等]						
共計 (港幣)							
預算淨收入 (港幣)							

4.	融資金額					
	請提供現階段已知電影計劃有關融資方的相關資料。					
4.1.	現金融資					
	現金來源 <small>(註 2.11) (註 2.12)</small>		融資金額(港幣)	融資比例		
a.				%		
b.				%		
c.				%		
d.				%		
e.				%		
f.				%		
g.				%		
	總融資金額(港幣)			100%		
	[相等於「附錄丙(a)/丙(b)/丙(c)」第 2A、2B 或 2C 項的“製作預算(總計)”]					
5.	銷售協議和發行協議的資料 (如有) <small>(註 2.9) (註 10)</small>					
	銷售代理及 發行代理的名稱	協議權利	覆蓋 地區範圍	造價	目前情況	
					已簽訂	磋商中
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物料

以下獲批准的電影計劃的物料必須根據以下時間範圍提交給予政府：

- | | |
|-------------|--|
| 1. | 於附錄甲第 6.6 欄所填寫的“預計提交完成電影日期”當天或之前 |
| 1.1. | 電影及錄像物料： |
| 1.1.1. | 2 張包含在香港電影院上映版本的完成電影的 DVD 或 Blu-ray Disc (包括全片對白、音樂、音效及字幕) |
| 1.1.2. | 1 張包含電影的預告片及/或製作特輯的 DVD 或 Blu-ray Disc |
| 1.2. | 宣傳物料： |
| 1.2.1. | 2 張電影海報； |
| 1.2.2. | 1 張集合整套電影製作劇照的唯讀光碟； |
| 1.2.3. | 電影宣傳品(電子版本)(包括演員及其他有關電影的人士的訪問特輯)(如有)；以及 |
| 1.2.4. | 文字宣傳資料(包括製作資料、劇情片的男及女主角、動畫片的主要男及女聲演員、紀錄片的主持/旁述員/主要被訪者/戲劇部份的主要男及女演員、監製、導演、編劇及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的履歷、演員及其他有關電影的人士的訪問特稿、專題報道及新聞稿) (如有)。 |
| 2. | 於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簽署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 |
| 2.1.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獲取在香港境內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
| 2.2. | 有關電影已在香港電影院正式上映的所有記錄及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及 |
| 2.3. | 有關電影的審計報告。 |

就「附錄丁」而言，“電影”指成功申請人根據電影製作資助協議的條款而製作及完成的獲批准的電影計劃。

附表 1

聲明第(1)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2

聲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1

聲明第(2)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附表 2

聲明第(3)段所指的刑事紀錄

備註

註 1：	申請人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以中文或英文填妥)，送交創意香港總監。
註 2：	每位申請人須向創意香港總監提供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下列相關文件的認證副本。 (請在下列空格填上“✓”號，以對照已呈交的有關相關文件):
註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商業登記證
註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申請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如有)
註 2.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公司在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最新周年報表，連同任何秘書及公司董事更換通知書
註 2.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審計帳目或財政報告 ^(註 4)
註 2.5：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發出就有關劇情片/動畫片的完整劇本，或有關紀錄片的詳盡分場及相關資料素材的登記證
註 2.6：	<input type="checkbox"/> 2 份(1 套釘裝版及 1 套未釘裝版)包含申請人簽署的(a)劇情片/動畫片的劇本(以行業一貫模式編寫並包含頁碼)；或(b)紀錄片的詳盡分場本及相關資料素材
註 2.7：	<input type="checkbox"/> 擬拍攝電影的拍攝時間表
註 2.8：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主要工作人員和演員/參與演出者的身份證 ^(註 12)
註 2.9：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合約或意向書，包括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的聘用、擬拍攝電影的銷售及發行、保險單/保險報價單等 ^{(註 10) (註 11)}
註 2.1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導演的電影履歷 ^(註 13)
註 2.1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計劃的現金流轉列表
註 2.1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其他融資方所簽訂的合約或意向書
註 2.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所有公司董事、股東及所有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的法定聲明 ^(註 8)
註 2.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作品/真人故事/主要被訪者故事的授權文件或特許權協議或免責書(如有)
註 3：	此日期指公司註冊證書的日期。
註 4：	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須向政府提供最近的審計帳目的認證副本。如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成立不足 18 個月，則須提供公司最近的財政報表的認證副本。
註 5：	申請人必須在填寫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7 欄之前，已經謹慎地核實其是否符合指引第 4.2.3 及 4.3.7 段所述的申請資格。
註 6：	申請人必須在填寫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第 9 欄之前，已經謹慎地核實其是否符合指引第 4.2.2 段所述的申請資格。
註 7：	在不損害指引第 4.3.9 及 7.3 段的原則下，此為供基金審核委員會評審的初步時間表。
註 8：	倘若申請人的公司董事或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自然人，便應使用「附錄戊」的法定聲明。倘若申請人的公司董事或對申請人具有管控利益的人士是法團，由法團妥為委任的董事便應代表法團，以「附錄己」所載表格作出法定聲明。
註 9：	根據香港《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完成電影必須獲取在香港境內放映的核准證明書。
註 10：	申請人須提供與電影計劃相關的每份已簽署(或須簽署)的協議的認證副本。如協議尚未製訂，申請人須提供支持此項所填報資料的書面證明(如同意書及報價單)的認證副本。
註 11：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寫有關人士的姓名之前，必須已查證他們能夠參與影片工作，並事先徵得其本人同意。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格時需要提供有關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認證副本，該等副本必須由申請人加簽確證為真確。就本項所填報的資料，若能提供如合約之類的證明文件支持會更佳。
註 12：	在「附錄甲」製作計劃書第 7 項所述主要工作人員及演員/參與演出者中，每個類別必須最少有 1 名受僱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鑑於本資助計劃旨在協助本地電影業持續發展，有更多的製作環節(包括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在香港進行的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註 13：	如電影計劃的導演是首次執導拍攝商業電影，申請人須提供該導演的電影履歷的認證副本供參考。
註 14：	行政費用包括一般辦公室支出及租金、法律諮詢服務費、在“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登記有關劇情片/動畫片的完整劇本，或有關紀錄片的詳盡分場及相關資料素材的費用，以及電影審查費用等。
註 15：	核數費用是指成功申請人為符合政府要求而提交的審計報告所引致的審計費用。
註 16：	一般供電影發行的原片物料包括原菲林底片及正片/包含原數碼作品的硬盤；可供上映的電影拷貝/數字電影包(DCP)；全片片頭、片尾及對白字幕；無字幕原菲林底片及正片/包含原數碼作品的硬盤；原錄影帶；原聲帶；原電影配樂；預告片；製作花絮；劇照和海報設計圖素材；最終拍攝劇本及故事大綱；中、英文對白；拍攝音樂清單；及其他文字宣傳素材等。